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蒙媛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7月31日生，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北路146号2栋3单元附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20102198307313420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省大气探测技术与保障中心，住所为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翠微巷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4487J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沪生，职务主任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气象技术服务部，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翠微巷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214414065K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皞，职务总经理。

仲裁请求：1、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给申请人赔偿金70518元；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目标奖80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本人于2011年6月入职贵州省大气探测技术与保障中心（贵州气象技术服务部）至2017年12月，从事办公室综合管理工作，属于外聘人员。现单位无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，并且我没有过错不存在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，我认为这属于违反解除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我支付赔偿金。

申请人：蒙媛

2017年12月28日